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争鸣）

（陈爱珍）

（张维）

2016年04月19日